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COMPUTER EDUCATION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1981年創立 1991年根據公司法註冊 香港政府認可慈善團體

香港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教育服務中心西座106室香港教師中心轉

電郵: ask@hkace.org.hk

網址: <http://www.hkace.org.hk/>

電話: 2406 6683

傳真: 8200 1738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諮詢文件的回應

我們認同文件在序言中分享的前瞻及策略，歡迎當局制訂策略及作出可觀投資，以把資訊科技的潛力發揮在教育上。

本會代表着全港中小學資訊科技教育工作者，對以下各項表示特別關注：

(一) 在第三部分「建議的工作計劃」中，我們贊同「要讓使用資訊科技改善學與教這股潛力在香港有更大的發展，必須先要減輕教師從課堂規劃以至學生評核等核心活動中所承受的工作壓力」。但光有理想不行，成事需有行之有效的配套。在此我們希望當局認真檢討並研究多年前試驗的「資訊科技統籌員」計劃。學校有了駐校資訊科技統籌員，不但可以落實減輕教師之工作壓力，更加可為合適的年青人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開拓教師在學校發展資訊科技活動之空間，例如舉辦適切的家長講座和家長電腦工作坊等。再者，文件第32段提及的熱線中心的服務，我們認為作用不大。局方應研究及檢討在學校中常遇到的軟、硬件故障問題以及有效的解決方案。遠水不能救近火。我們認為，每校增設一個「資訊科技統籌員」常設職位，或教育局發放常額津貼聘用「資訊科技統籌員」，才是最長遠、及時和有效的解決方法。

(二) 我們歡迎當局為教師提供以課程為本的教學單元，然而我們擔心，既然要分開階段發展，哪些學科、哪些級別可以在各個階段推行。以甚麼機制來決定發展次序，是我們關注的。有整體規劃，才不會於推行時由於某些外來因素而否定了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學科和更高的級別，使規劃虎頭蛇尾，課程不得銜接，破壞了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以及資訊科技課程單元設計原來的宗旨。再者，隨着新高中的推行，資訊科技作為考試科目容易被邊緣化。我們歡迎當局制訂一個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路向計劃藍本供學校參考。一個完整的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以及整體規劃，方能為祖國、為香港培育資訊科技優秀人才，更顯得任重道遠。

(三) 對繼續提高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能力，我們非常贊同。在推廣的層面來說，我們認同除了工作坊外，可以考慮出版刊物，或是利用第一個影響學習環境的科技發展趨勢，透過萬維網中的網誌、維基及簡易資訊整個提要等應用技術，來分享優秀的案例。但要培育資訊科技優秀人才，也要提升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能

力。因此，也要選拔一些教師，進行高層次的培訓，例如程式編寫，訓練學生參加電腦奧林匹克競賽，認知與當前國際資訊科技最新發展接軌等，方能培育出高水平的下一代。

(四) 文件第 29 段提及學校可以使用 ESCBG、EOEBG 及 OEBG 應付學校在提升及更新資訊科技設施方面的經常支出，這是受到普遍歡迎的。但該段落又提到，「根據學校以往的開支模式顯示，上述津貼應可應付學校在提升及更新資訊科技設施方面的經常支出」，我們則不敢苟同。自 CITG 納入 OEBG 項下之後，在記賬方面，CITG 算是獨立項目，而且並不包括更新網絡及電腦器材等項目的支出，而原有的 OEBG 及 EOEBG，亦從來不包括購置或更新資訊科技器材，這正是先前兩份資訊科技策略文件先後撥出數十億元供學校鋪設網絡及購置硬件的原因。既然過往學校從沒有運用這些津貼以「應付學校在提升及更新資訊科技設施方面的經常支出」的記錄，如何得出「應可應付」的結論？至於有解釋謂學校這些津貼有數以百萬計的滾存，足以應付資訊科技設施方面的開支，這更純屬假象！有不少校長向本會指出，學校津貼的每分每毫，均有妥善的計劃及財政預算，只看現金滾存，而不看未來的開支項目，便輕率地斷定學校坐擁巨資，並不恰當。局方一方面以我們的中學平均有二百多台電腦，小學平均有一百多台電腦而自豪，更重要的是在資源的配備上，正視電腦的維修、更新、以致進一步應用新的科技的現實！我們促請局方能重新考慮。

(五) 文件中提供了很多的資料，在附錄中亦概述了第二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所談及的各項推行措施的進展。然而，在上一份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文件中曾提及的五年策略檢討卻未有觸及或交待。由於當時的研究工作未及於該份文件面世時完成，只在文件中預期在某些範疇提供指引。該份文件既然指出研究結果將成為未來研究的基準，我們認為該份五年策略檢討在今次的文件中應有所交待，不單只是用作微調下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推行計劃的指標！

整體來說，這份文件是可取的。但如何具體落實，需要注意配套和長遠方向，希望當局留意。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